

附件五

新竹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喪葬互助金申請書

死者姓名	死亡			與互助人關係	有無親屬擔任公職	無親同以事其他申互助 屬一事其關互助 向機關請金	請領互助金額	隨附證件	審查意見		備註
	日期	地點	原因						初審	複審	
出生日期				係申請人之 ( )				1 死亡診斷書 2 戶籍謄本 3 領取互助金收據			
年月日											

此致 新竹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主辦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1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應依據發生事實詳實填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2 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內加具切實按語。3 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4 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亦應負連帶責任。5 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委員會填寫。

說明：1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2 死亡證明書：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任何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傷害而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件。3 戶籍謄本：應於死者名下記事欄內註明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並敘明請領人與死者之關係，如不同一戶籍時，須另檢送請領人之戶籍謄本。